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73號

原告 劉家賢

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

被告 曾耀鋒

張淑芬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
中)

潘志亮

黃繼億

陳振中

顏妙真

詹皇楷

呂漢龍

陳振坤

許秋霞

陳正傑

李耀吉

上列被告等因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

01 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
02 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
03 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05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

06 法官 林彥成

07 法官 許芳瑜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書記官 呂欣穎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